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文心秀泰商場114年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交維計畫註記義交 4 名，但經了解目前義交人數為星期五 1 名、星期六、日申請 2 名，與計畫不符請確認。

三、交通行政科：

(一) 簡報 P.3 及計畫書 P.8，管制措施彙整表例假日時段為 10:30-21:00，惟交通錐佈設及義交人員執勤時間為 11:30-21:00，請補充確認。

(二) P.33，表 5-2 特約停車場假日折抵優惠並未優於商場停車場，無誘因吸引顧客停放，仍請重新檢討。

(三) 商場鄰近捷運站，是否加強宣導顧客搭乘捷運？

四、交通工程科：文心南七路(往文心路方向)後續調整車道配置增設左轉偏心車道，交通錐佈設請配合車道配置調整為 2M 寬。

五、交通規劃科：

(一) P.34，圖 5-2 迪卡儂停車場標示位置有誤，請再確認修正。

(二) 商場特約停車場僅 1 處，建請多增加特約停車場及停車折抵優惠，提升民眾至周邊停車場停放之意願，以減輕周邊交通衝擊。

六、運輸管理科：於文心南七路及豐偉路設置之交通錐，務必於管制時間結束後收拾妥當，以免影響用路人權益。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假日特約停車場消費折抵與本館相同，如何吸引顧客停放？

九、郭委員仲偉：

- (一) 尖峰時段是否會有車輛於文心南路排隊等候入場之狀況？
- (二) 若尖峰時段停車接近滿載，引導車輛至其他周邊停車時，是否會有車輛左轉進豐樂平面停車場，而在該處造成交織衝突？
- (三) 建議考慮以簡訊推播通知特約停車場以取代掃描 QR CODE。

十、洪委員百賢：

- (一) P. 3，停車空間為 515 輛汽車，若近 9 成引導可能較難收容剩餘車輛，建議可於 7-8 成即可啟動引導。
- (二) P. 14，預估人數採 113 年 8 月資料，可能低估學生(大學生)人數，建議未來可採非寒暑假資料或依比例加成。
- (三) 假日尖峰小時為 14-15(表 3-6)，但附一-8 的尖峰為 16:45-17:45，可能導致衍生量低估。
- (四) P. 31，QR CODE 呈現於牌面置於人行道上，不利民眾使用。
- (五) P. 42，建議可增加會員主動通知(社群、媒體、email、簡訊)。
- (六) 文心南七路及文心南路常見回堵情形，建議考量由文心南九路進場，以減輕文心南七路負擔。
- (七) 文心南路往南公車站(豐樂公園站)前後皆為停車場出入口，建議在公車停靠時，暫請停止商場車輛進出。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商場鄰近之 13 期重劃區道路都已開通，計畫書內相關圖面請標註完整路名。
- (二) 建議增加會員主動推播通知。
- (三) 特約停車場停車費折抵應優於場內停車折抵，才能提高民眾停放意願。
- (四) 滿場指示牌面請提升夜間可視性，以利用路人辨識。
- (五) 請思考改由文心南九路進場之可行性。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
-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葡眾第五屆健康公益路跑

一、警察局：

- (一) 第 6 頁各管制路口管制時間為 7 時 20 分至 9 時(提早 10 分鐘管制)，各管制路口工作人員應確實依時間擺設交管器材。
- (二) 第 6 頁交通管制時程表及內容編號 4 提及漸變式縮減車道，請補充實景圖示於第 78 頁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三) 凱旋路與凱旋七路為起跑點，凱旋路(凱旋七路至凱旋八路)段交通錐應搭配連桿進行實體阻隔，避免路跑人員溢出跑道範圍。
- (四) 第 7 頁義交之勤前教育，應囑咐義交管制重點(車流引導方向)。
- (五) 第 69 頁啟航路(經貿五路-啟航二路)管制內容請納入第 6 頁表 2-2 交通管制表。另圖示說明啟航路「北往南二線車道」管制，惟圖示為南、北雙向管制，請檢視修正。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 (一) P19. 表 4-1 路口人數表，編號 7 及編號 13，凱旋黎明路口及中科黎明路口，建議各增加 1 名義交。
- (二) P29. 主持人宣導注意事項，請加強宣導「跑者勿跑出角錐外」。
- (三) P45. 表 8-1、表 8-1.1，建議機巡 3 號應納入救護人力，確保跑者安全。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P. 16、17，表 3-9 汽、機車總數有誤，請修正。
- (二) 表 3-11 預估可提供遊覽車數量合計有誤，請修正。
- (三) P. 25，表 4-5 道路管制、導引指示標誌放置位置與數量表與 P26、27 圖 4-4.1 及 4-4.2 位置數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 (四) 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撤除，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五) 臨時停車場規劃供遊覽車及機車停放，因其只有一個出入口，請主辦單位務必注意機車進出之安全性。

四、交通規劃科：

- (一) P. 30，圖 4-4 經貿路二段/經貿九路口改道牌面應為右轉中科路方向（編號 4），非左轉（編號 3）。
- (二) 遊覽車及機車為同一臨時停放區，除出入口安排交管人員，場內亦請安排交管人員引導機車停放，避免與遊覽車動線產生交織衝突。

五、交通工程科：交維設施請注意夜間警示設備。

六、運輸管理科：

- (一) P. 17，表 3-11 預估可提供遊覽車數量合計請修正。
- (二) P. 17，表 3-10 汽車供給車位數量 2,310 席，與上述文字「…約 2,270 席」不符。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計畫書 P. 38，表 6-1 所列公車路線及班次資訊有誤，再請重新檢視修正，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修正；另請補充受影響路線之班距、班次及時刻。
- (二) 計畫書 P. 41 圖 6-4 公車站位影響公告樣式，請於公告內詳列影響之客運公司、班次、路線、取消停靠站位及替代站位。

八、停車管理處：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位置於經貿路上，請修正。

九、郭委員仲偉：

- (一) 表 3.9 衍生車輛，汽機車的總量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 (二) 表 3.10 活動期間停車需求預估表，是否包含工作人員？請確認。

(三)表 3.11 遊覽車數量標示有誤。

(四)活動當天若周邊機車或汽車停車已滿，如何在停車場處事前導引之規劃說明。

十、洪委員百賢：

(一)P. 28，圖 4-3「人行道舉活動。」缺字請補充。

(二)P. 63、64，義交位置請注意避免站到環中路二段上。

(三)P. 27，圖 4-4.2 橫向道路如凱旋二街、凱旋五街等牌面建議再增加(雙向道路)。

(四)P. 35，接駁車出入口位於凱旋路上，建議增加出入口人行管制，也應防止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凱旋路)。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建議補充完整的交維檢討會議紀錄。

(二)請說明管制時間自 7：20 開始之原因。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市府運動局已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20009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

(二)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臺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陸纜管路新建工程-地下管路

工程-三順路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清水分局：冬天沿海風力強，請注意並加強固定夜間警示及照明之相關設施；風沙及塵土亦請注意。
- 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
 - (一)有關三順路潛鑽通過台 61 線港埠路部份，業已同意籌備處申請。
 - (二)施工期間請確實依計畫辦理監測，若有異常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知本段，並請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交通法規作好相關交維措施。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P37，施工期間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由 B→D，降低 2 級，請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二)本案經檢視人孔工程施工期間，規劃留設 4m 寬混合車道，原有標線是否有塗銷，再請確認。
 - (三)簡報 p3，請補充說明施工機具車輛之進出方式、頻率及管制方式；圖說不明確處亦請修正。
- 五、交通工程科：
 - (一)簡報 p4，漸變段之計算，請再檢視是否正確。
 - (二)前漸變段如距離不足，請增加相關警示設施。
 - (三)交維設施請加強夜間警示設備。
- 六、交通規劃科：施工圍籬採全日佔用，應加強各項警示照明及反光交管設備，避免人車誤入工區。
-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十、郭委員仲偉：
 - (一)文件中標示為交維佈設圖應為附錄二，請修正。
 - (二)本案施工是否影響公車站位？停靠上下乘客又該如何調整？
 - (三)請補充說明非施工時段機具與車輛之停放規劃。

十一、洪委員百賢：

- (一)P46，表 4.8-1，請標名單位。
- (二)P62，圖片應標示拍攝日期。
- (三)P71，建議行人穿越道兩端應設置阻擋設施，告示牌面亦可加註箭頭作指引。
- (四)P72，槽化線建議可配合調整。
- (五)P73，建議可補充設置限速牌面。
- (六)交維圖說 M03，建議可檢討車道配置，另應避免在路口處作漸變。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再補充整體工程的施工資訊及範圍圖以利閱讀。
- (二)本案係往高美濕地之要道，請再補充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並與本府觀光局先行作好溝通協調。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臺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陸纜管路新建工程-地下管路工程」一案，經查屬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臺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開發行為內容，其陸纜線路與經審通過之環評書件相符。
- (二)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三)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臺中市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高工路揚水站遷建工程(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請施工單位申請至少 4 位義交人員協助指揮。

三、交通行政科：

(一) 簡報 p8，高工路往工學六街行穿線塗銷一側，請再確認行人安全通行空間；另請加強高工南路口行人導引措施，以避免行人逆向走在圍籬外側與車爭道。

(二) 本次變更擴大施工範圍，是否影響該路口大型車輛(公車)轉彎之安全，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一) 漸變段距離請再確認是否足夠，並請再加強施工警示內容。

(二) 高工路 132 巷是否有行人穿越工區之疑慮？

(三) 交維設施請加強夜間警示設備。

五、交通規劃科：替代道路導引範圍建議應再擴大，並提早於封閉路口上游 1~2 個路口設置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提早改道。

六、運輸管理科：

(一) P18，行人及自行車動線動線詳見圖 8-1，但底下附圖名為圖 4.4-1，請更正。

(二) 施工位置鄰近學區，機具擺設及車輛進出等，請注意勿影響行人及自行車。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本案如需佔用車格，請事先向本處申請借用。

九、郭委員仲偉：

(一) 是否針對工學路與工學六街交叉口多設置道路施工與改道牌面？

(二) 高工路 132 巷為無號誌化路口，該處車流進出受施工路段影響，請再評估。

(三) 請確認工區周邊是否有施工中之建案，並請說明是否有影響。

十、洪委員百賢：

(一) 圖 6-1，改道路線圖，建議規劃佈設範圍應再擴大(如高工路、復

興路、台 63 線等)。

(二) P10，西向人行道建議標註 YouBike 寬度。

(三) P18，建議說明人行遇阻處，例如標示「X」，亦可標示明顯地標(圖 4.4-1)，及工區前後設置明確禁止行人通行標誌。

(四) P15，表 6-2，建議可增加行人專用時向。

(五) 簡報 p8，請補充說明原規劃前漸變段取消原因為何。

(六) 套繪之大型車轉彎軌跡圖有異，再請確認並修正。

(七) 喇叭型路段漸變縮減標線應作調整。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施工位置臨臺中高工，該處學生及自行車眾多，請確實依交維計畫執行，以維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45 分